

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要求，本人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查证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魏东

董红波

李军

宋红(郭东代)